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松原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700413126429N

供货商（乙方）：吉林省珠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P00YXL

法定代表人：邓红旭

联系人：邓红旭 联系方式：13654441009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详见：附件（产品信息表）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可以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二、质量要求

（一）乙方对所交货物的数量、型号应与本合同相符，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包装完整。；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执行最高标准。

（二）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其产品符合“市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中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检验人员，同时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没有质量缺陷的、具备应有的使用性能，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每次供货前，先发样品，实际供货与样品保持一致。

（四）若双方对货物质量异议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货物质量以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先由送

鉴方垫付。如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费由买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则由卖方承担检验费用。

三、验收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已交付验收合格货物存在的任何隐蔽性缺陷，甲方有权在发现该缺陷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货物，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四、合同结算及付款

（一）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同类同等金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并确认发票无误后两个月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五、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迟交货物，每迟交一日，按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3%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货物止。

（三）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交货物，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硅谷大街支行

账号：16045485884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